

嶺東碑韻書

孟子事實錄目

卷上

在鄒

適梁

游齊上

游齊下

附齊為田氏考

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雜紀

附錄

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事實錄卷上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在鄒

孟軻。騶人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為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為賈街。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即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

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為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即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傅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即為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

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遠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為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即為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為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為。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

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為信。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上同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為孔子徒也。子私淑諸人也。孟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為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為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十過六十歲耳。即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尚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匆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

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原文甚繁而采之如此余按孟子之見

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

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

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

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

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

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

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議之。真吾所不曉

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伊

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為任

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

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即無史記之

文。而孟子之為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為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

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尚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尚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至於戰國。非惟人不好義。即假義者亦不可得。何者。人皆惟利是圖。無所用於假

義者也。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已。而不知有人。甚知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眾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風俗頽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言。義中

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損人以利己也。為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愚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耻之。願

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同上。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

髡孟軻皆至梁。史記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

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梁子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為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即惠王。非襄王矣。所稱襄王之元年。即惠王之後元年。而子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既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

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為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卒。丑壬寅兩歲之中。於年表則周慎靚王之元年二年也。史記所云非是。說並見後襄王條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

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為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王即惠之世以為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為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為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為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為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為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為哀王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即孟子所記

之襄王。不得以為哀王也。說並見前惠王條下。

附錄○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按孟子嘗見梁惠王。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趙魏為晉國也。孟子未嘗至韓與趙。則霄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所謂晉國。即指梁而

言也。觀霄以難仕。疑孟子。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然。未嘗受其爵祿。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而自任之。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為也。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而於梁則但稱適梁。蓋并客卿亦未嘗受之矣。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游齊上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為迂遠而濶於事情。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余按孟子梁惠王篇。皆以時之先後為序。而至梁在篇首。見襄王後。乃次之以齊宣。則是見梁惠在先。見齊宣在後也。即以史記之文論之。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孟子至梁。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

復有適梁之事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

說者謂孔子修春秋尊周室。而孟子勸齊梁行王政。為有悖於孔子之旨。以余考之。不然。史記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分周以為兩。以周本紀計之。則顯王

二年也。蓋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令雖不行於天下。而

猶足以立國。烈王元年。韓滅鄭。六年。趙成侯韓共侯遷

晉桓公於屯留。

語本竹書紀年與史記文小異

晉鄭既亡。周孤立無所

依。故韓趙得分之。

自晉亡至此凡四年

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

無復尺土一民之為已有矣。是以戰國策中所記周事。

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無一語及王。且云東周與西周

爭。東周與西周戰。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為兩國。而周

王特寄食於其間。乃欲於此時責天下以尊周。亦不情

之至矣。史記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如小國之事。大國者然。蓋諸侯惟秦史尚存。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其於三晉齊楚當亦類是。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但其名差異耳。至三十五年。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郊。鄒。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然則自此以後。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周禮亦無復有存者。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不得以孔子之所為責孟子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又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搜諸侯以伐諸侯者也。由斯以觀。使孟子生

春秋之世亦必尊周室無疑矣。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其於曾子子思之去與留亦云。是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若尊周與不尊周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非其道之異也。學者考古不詳而妄議聖人。余甚不取。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

孟子何為以王說齊宣也。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德盛化行。人自歸之。非齊王所及也。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孟子急欲救之。故以王歆動齊王之心。使勉為保民之事耳。何以有恒產恒心之論也。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亦將以教之。故舜命棄播百穀。即命契敷五教。所以無飢之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申以孝弟之義。何以言頌白者之不負戴也。古之所謂弟者。非

惟事兄也。亦將以事老也。故契教以人倫。而曰長幼有序。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若惟事兄而已。當云入則弟。不當云出則弟矣。

按人君撫有一國。當先自正其身心。不溺於私欲。至於淫聲蕩人心志。尤所當痛絕者。乃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不匡其失。而但以為與民同之。即可以王。齊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以為今之樂由古之樂。此何說乎。無他。戰國之時。生民塗炭。孟子目擊其艱。急欲拯於水火之中。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為善。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故不得已而為此言。冀其或能行仁政耳。此孟子救世之苦衷。非正論也。讀孟子者。當以意逆志。不可執詞以害其意。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故今

皆不載。并識其說於此。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

按治國莫要於用人。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故周公有立政之篇。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至是而王道全矣。○雖然。孟子此言。特為齊王言之耳。左右之言。不可信。

固也。諸大夫多矣。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而必訪諸國
人。而又以身察之。人主之勞。何至於是。堯舜大聖人也。
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訪於廷臣而已。皆得其人。
建大功於天下。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齊桓公聽鮑叔
之薦。而相管仲。晉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卻縠欒枝先
軫。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而孟子乃為是言者。何哉。蓋
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
必有夤緣權倖以求進身者。觀於王驩陳賈。齊之大夫
可知矣。觀於牽牛章中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王之
諸臣皆足以供之。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觀於
王驩至公行氏。有進而與言者。有就其位而與言者。庶
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亦不乏人矣。如是而欲資大

夫之薦引。安能得賢士而用之。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勢也。雖有即墨大夫。而無如毀之者之多。雖有阿大夫。而無如譽之者之衆。齊之往事。概可見矣。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俊傑盈廷。政事修舉。則不必過為其煩。若不幸值廢弛之後。朝多倖位。阿諛成風。非大振乾綱。廣開耳目。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

吾讀春秋傳。至晉楚邲之戰。而知晉政之衰也。邲之役。晉師何以敗也。曰。晉之軍帥不和。既不量力。而輒濟河。又不設備。故敗。曰。固也。然猶非其本也。傳曰。晉魏錡求公族未得。又曰。趙旃求卿未得。卿大夫豈可求者乎。蓋有求而得者。與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是以人競於求。

若得者皆不因於求。則無復有求之者矣。文公之世。趙衰薦卻縠為元帥。穀豈嘗求之乎。胥臣薦卻缺之賢。而文公以為下軍大夫。缺亦未嘗求也。亦非但不求也。文公以趙衰為卿。而衰讓於欒枝先軫。且以己所得者讓之於人矣。無怪乎所用皆賢。一戰而遂霸也。且凡求進用者。非逢迎則賄賂。逢迎賄賂而得為卿大夫。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為事。逢迎賄賂而後得為卿大夫。則賢才必無由而進。雖文襄之澤未衰。晉卿大夫之中。非無賢者。顧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是以事權不一。在國則無以撫其民。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若果能如孟子之言。見賢然後用之。豈復有求之者。吾故觀於城濮與邲之事。而益信孟子之言之可為。

世鑒也。

附錄○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觀此文。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梁惠王公孫丑兩篇。叙孟子事。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其見於他篇者。無可考其先後。故皆因事而附錄之。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吊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吊。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吊。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

造於朝。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為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為之君，必

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天子諸侯之視朝也。皆有定期。此何以稱孟子將朝。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蓋孟子之在齊。乃客卿也。與居官任職者不同。戰國之世。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朝皆未有定日。欲朝則往朝耳。故史記云。游事齊宣王。言游事。以別於居官任職者也。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而使人召之也。此蓋當時風氣如是。非但孟子然也。但在他人聞王之召。則疾趨而赴之。惟孟子不欲因召而往耳。若果居官任職。豈容如是。觀此章之文。及後蚺鼃不受祿兩章。孟子在齊所處之時。勢可知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為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為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為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此章孟子責孔距心之罪。宣王亦自引咎。人莫不謂齊大夫之曠職。而齊王之失政矣。然吾讀之。而猶覺齊君臣之殊不易得也。距心誠為曠職。然其心猶知恤民。其言猶知引咎。初未嘗剝民之膏脂以自奉。盜君之倉庫。

以自肥。亦未嘗自矜其能而歸咎於歲也。齊王誠為失政。然猶自知其過。未嘗怙終而拂諫也。是其國事尚未大壞。是以宣王雖不能辟土地。朝秦楚。而猶能保其國。至於閔王。為燕所滅。止守莒即墨二邑。而其臣民猶知發憤距敵。卒盡復其舊土。直至王建之世。秦滅三晉。燕楚之後。力不能敵。而後國亡。孔子言觀過知仁。吾故讀平陸一章。而知齊之猶能自固也。唐宋之季。世遠書缺。吾不知其詳矣。若明季之事。則吾鄉前輩之所記載。尚可考而知之。崇禎十二三年。大名大荒。不惟轉且散也。甚至於人相食。然上之所免賦稅。道府皆匿不下行。仍使州縣催徵。而與之均分之。民之飢寒。朴責而死者累累。此其視孔距心何如也。民之困。至是極矣。然莊烈帝

皆不之知。惟知任用奸邪。俾得互相蒙蔽。有直言時事者。必致之罪。直至城破之時。猶自謂非亡國之君。其視齊宣又何如也。所以自成獻忠烏合之衆。本不難於勦滅。乃至一府。則一府歸之。至一縣。則一縣歸之。求其如齊而不可得。無他。其人心風俗已壞故也。由是言之。齊之君臣。尚有可取。是以孟子謂王猶足為善。而不忍去齊也。

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為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蚺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為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為蚺鼃則善矣。所以自為。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

餘裕哉。

觀此章。孟子自言無官守無言責。則孟子在齊。乃客卿。非居官受職者。明矣。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雖不受職。苟為時君所禮。亦畀以爵。戰國策所謂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說並詳前將朝王章及後不受祿章。

附錄○孟子為卿於齊。出吊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為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附錄○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

按王驩。齊王之寵臣。恃寵而驕。常也。然乃朝暮見焉。雖不與言行事而不改。是何其敬孟子乃爾。以宣王之敬

孟子故也。然則宣王亦戰國之英主。未嘗不知孟子之賢。但不能用孟子之言耳。故孟子曰。王猶足用為善也。○公行氏之事。不知在何時。因與吊滕之事略同。故因類而次之。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為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為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忤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以上并孟子

存叅○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

而歸葬於魯也。

趙岐孟子
子題詞

游齊下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為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為勸之哉？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

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戰國策云。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史記燕世家采之。余按。此即孟子書中所載沈同之問。而或以為勸齊伐燕之事。孟子固已辨其非矣。至所稱文武云者。即勝燕章孟子引文王武王以告宣王之語。而失其意者。孟子方以燕民之悅不悅決之。何嘗以為時不可失乎。嗟乎。孟子一書。幸而猶存。故今得以考而知之。外此若信陵平原廉頗樂毅虞卿魯仲連之屬。其人未嘗著書。或其書已亡。無可據以証史記之是非者。學者必謂史記之得其實。然則古人之受誣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吾願世之文人學士。

毋據斷簡殘篇傳聞之詞。而輕責古人也。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十里畏人者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為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眾。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

以上并孟子

齊之取燕。史記六國年表在周赧王元年。於齊為湣王之十年。燕世家亦以為湣王。而齊世家無之。蘇子由古史據史記年表文。斷以為齊湣王。陳氏新話從之。而謂

孟子書為其徒所記。以故致悞。惟葉氏大慶考古質疑。據戰國策之文。謂齊宣用蘇代使於燕。代激燕王厚任子之。燕國大亂。儲子謂齊宣王因而赴之。破燕必矣。皆稱宣王與孟子合。是矣。然吾猶惜其論未盡。而疑史記之不應有悞之猶未免於過也。按孟子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而絕無與湣王問答之事。記此書者。不過萬章公孫丑之屬。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覩此事者。必無以湣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理。由是言之。孟子之不悞。無可疑者。史記魏世家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孟子列傳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自梁惠王三十五年下至齊取燕之歲。凡二十有三年。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何由得見取燕之事。由是言

之史記之有悞亦無可疑者。蓋自陳桓得政以來。凡十二代而滅。故莊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而史記止有成子恒襄子盤莊子白大公和桓公午威王嬰齊宣王辟疆湣王地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其悼子田侯剡二代皆遺之。又悞以桓公為在位六年。是以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而取燕遂當湣王世耳。索隱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據此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年。以史記之年遞推而下之。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非湣王時事矣。故以紀年為據。則孟子莊子戰國策鬼谷子之言皆合。若以史記為據。則此四書無一合者。

而宋人乃欲據史記以駁孟子。其亦異矣。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以伐燕為宣王時。是矣。然以取燕。燕畔為一年事。在宣王十九年。數月而湣王立。亦於事理未合。講章家解孟子者。又以取燕為宣王事。燕畔為湣王事。而云燕人畔章。但稱王曰者。湣王生而未有諡也。其說尤謬。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既為宣王矣。燕人之畔。湣王何慙於孟子乎。此無他。皆由未嘗深考戰國時事。不知史記之移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是以委曲求全其說。而卒不能合也。故今取燕。燕畔數章。並依孟子國策紀年之文。載之宣王之世。

附錄○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為發棠。殆不可復。孟子曰。是為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

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撓。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

此事未知何時。然揆其理勢。當在將去齊之前。故附錄於此。

孟子致為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為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為欲富乎。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為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卧。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為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子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為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為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按孟子去齊之故。致為臣章不言所以。宿晝章雖有不
及子思一語。而亦未明其所以。然至此章始詳言其故。
蓋孟子之至齊。無他。不過欲救民於水火之中耳。而戰
國之君。多不足與有為。幸而齊宣猶足用為善。是以孟

子戀戀而不忍遽去也。庶幾改之。必有一事。孟子言之。而宣王不從者。不從。則不能行仁政。不行仁政。則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孟子雖在齊。何益。且孟子之去齊。齊王何嘗不留孟子。授室中國。養以萬鍾。齊王之意渥矣。然非孟子之所望於王者也。王不能改。雖萬鍾。何加焉。王自留之不可。代王留行。豈有益乎。欲及子思。惟有勸王改過而已。觀此章。然後知孟子之所以去齊。與其所以不遽去齊。皆非苟然者。學者不可以不察也。然尹士亦當時之賢人。其所譏刺。皆近於理。非若淳于髡輩漫然而妄議者。但未識孟子救世之苦心耳。觀其聞孟子之言。而即自謂為小人。則其人亦非易及者矣。

附論○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

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為不豫哉。

此章乃孟子自明其心事。前章雖言去齊之故。然特為齊王言之。此乃聖賢平治天下之素志也。蓋聖賢之生於世。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天下蓋登於衽席也。自周之衰。王者不作。百姓之塗炭極矣。必使唐虞三代復見於今日。而後足遂聖賢之心。然秦楚韓趙之君。未有可以行王政者。惟齊宣猶足用為善。而國勢亦足以有為。然竟不能有所遇。而卒去之。此孟子之所以不樂

也。乃後世說者。猶以孟子之勸齊梁行王政為譏。嗟夫。使孟子不勸齊梁以行王政。終老於鄒。可矣。胡為乎日出入於風塵馬足之間。而不憚其煩也。

附論○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按前章云。孟子為卿於齊。而公孫丑云。仕而不受祿。孟子既為卿。何以不受祿。既不受祿。又何以自贍乎。蓋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則致饋遺餼牽。春秋傳所謂秦鍼與楚比蓺者是也。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是也。孟子既見齊王。知其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為久

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位。而初無卿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責也。合此三章觀之。則孟子所處之時勢。了然可見。然則孟子在齊。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故曰所就三所去三也。

附論○孟子曰。無惑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按孟子稱齊王猶足用為善。宣王之勝人者。何在乎。蓋有三焉。孟子言無已。則王。宣王即問德何如。則可以王。孟子言保民而王。宣王即問寡人可以保民乎哉。是其有志向善。不囿於世俗之說。勝於人者一也。孟子論交鄰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論行王政。王曰寡

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好色。燕人畔。則王慙於孟子。告以孔距心之事。則王以為己罪。是其有過而能自知。又不自諱。勝於人者二也。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是其心中深服孟子之賢。以為伊呂之儔。王驩王之寵臣也。弔滕之役。朝暮見焉。非惟不敢恃寵而驕孟子。且欲承奉孟子以冀得其歡心。無他。知王之敬孟子故也。使宣王如魯平公者。驩何難為臧倉之所為。勝於人者三也。戰國之君。如宣王者。蓋不可多得矣。是以孟子以為足用為善。已宿於晝。而猶不忍去也。然而卒無成者。何也。在廷之臣。罕有賢者。故聞孟子之言。則好之。與他人燕處。而不見孟子。則忘之。而不復有遠志。惟徇己之嗜欲而已。故孟子曰。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

之者至矣。孟子蓋深惜之也。

卷上終

孟子事實錄卷下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

此孟子去齊以後居宋時事。故次之於此。

附錄○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為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為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

孟子在宋。不載有他事。不勝宋大夫也。故附錄此章於此。萬章盈之之問。亦當在此時。可類推也。

鄒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此孟子居鄒事。當在去宋之後。至滕之前。但未知與然友之問。孰為先後。姑次之於此。

此章發明上下之間。出爾反爾之義。最為深切。民之死

與散也。有司不之恤也。曰：非我也。歲也。有司之死於魯也。民亦不之恤也。曰：非我也。魯也。曾子之言。真千古之炯鑑。甚矣仁政之不可不行也。雖然。吾讀此章而嘆。鄒有司之猶為賢也。何者。君之倉廩實。有司不之盜也。君之府庫充。有司不之竊也。賢何如之。有司之過。惟不告民隱耳。然較世之以民隱告於君。請君賑。以錢粟不以與民。而但以飽己之貪索者。其賢奚啻數倍。故曰。鄒有司之猶為賢也。是以孟子但勸穆公以行仁政。即可以致親上死長之美。若有司如後世之貪吏。君雖行仁政。惠斷不能及民。甚至仁政反為弊政者。有之。勢必盡罷諸有司。別易以賢人。然後能施仁政於民。以是知鄒有司之猶為賢也。是以有司雖死於戰。而國不危。及齊失

國而鄒猶能自保也。

附錄○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

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此與鄒魯之闕，未知孰為先後，姑附錄於此。

滕文公問為國。

朱子謂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然則此事當在文公即位以後。孟子由鄒至滕，故梁惠王下篇文公三問，皆在鄒與魯闕章之後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

其始播百穀。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為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

治國之事多端。要莫重於教養。然必先養。然後能教。是以虞書命稷之丈。先於命契。故以農事為最急也。民事即農事也。民莫眾於農。故以農事為民事。引七月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無恒產云云者。所以明其不可緩之故。衣食不足。且將肆意妄行。蹈於刑辟。况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故孟子之告齊梁。亦於樹桑授田之後。始繼之庠序之教也。故民事不可緩一句。神氣已直注於人倫明於上二句。養之。即所以為教之地。非分教養為二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

禮下者所以待臣。取民有制者所以恤民。兼言之者。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下文但言有制。不復言禮下者。恭者文公已能之故。孟子不必更告之也。有制必先之以儉者。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奢則不足於用。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取民有制一句。乃一章之綱領。自夏后氏以下。至雖周亦助。詳言取民之制。取民有制。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引陽虎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二者不可兼。故寧舍富而不可失仁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承上取民有制句。遂言鄉遂取民之制也。鄉遂者。君所自取於民者也。上下之情易通。故不患其法之弊也。惟患其取之多。什一則取之得其正矣。無論貢助徹皆可行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因上言鄉遂取民之制。遂言都鄙取民之制也。都鄙者。卿大夫之有世祿采邑者。所取於民者也。非惟患所取之多也。尤患其法之弊。故必用助。然後得其平也。使滕不行世祿。則助不助無大損益也。世祿。滕固行之。安可以不用助。豈謂周人百畝而徹。不用助乎。試觀大田之詩。周人世祿詩也。而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徹則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安得有所謂公田者。惟助為有公田耳。然則雖周之世祿。亦未嘗不用助也。大抵龍子之言。即為世祿而發。故引之以見都鄙之當用助也。○朱子集註云。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余按。謂鄉遂十夫有溝是也。謂用貢法則不合。謂都鄙用

助法是也。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則混助於徹。余欲易其文云。鄉遂用徹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都鄙有助法。中百畝為公田。外八區為私田。庶為分明易曉。說已詳見經界通考中。茲不悉贅也。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取民有制。則民有恒心矣。夫然後可以教。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然則何以教之。人倫而已。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豈惟不至放辟邪侈。以陷於罪。將見孝友睦婣任恤。皆相習而成俗。雖唐虞之教。亦如是而已矣。此與上恒彥恒心之文。正相呼應。至於

此然後知民事果不可以緩也。唐宋以後世俗惟尚詞章。雖立學舍。不以人倫教之。故小民不相親。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民事以下數十言。以取民有制句為要領。夏后以下數言。以其實皆什一句為要領。龍子以下數十言。以雖周亦助句為要領。設為庠序以下十餘言。以人倫二句為要領。學者不可以不細玩其文義也。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此勉滕文公語。通結上文數段之意。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井地即助法也。孟子之告文公。凡三事。曰什一。曰助法。曰教民。此獨問井地者。什一教民皆易行者。舉而措之耳。惟助法須經畫得宜。故使畢戰專主其事。而問其詳於孟子也。井地采邑之法。所以養卿大夫士者。故言井地必及穀祿。分田即井地事也。制祿即穀祿事也。二事相為表裏。井地均。即穀祿平矣。故合而言之。

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君子承上制祿而言之也。野人承上分田而言之也。君子野人。不可偏廢。故助法不可以不行也。九一而助。治野之政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因治野而連及之也。不言

行何法者。但取之以什一。民即得其所矣。不拘拘於貢助徹也。圭田五十畝。制祿之餘政也。餘夫二十五畝。分田之餘政也。至是而君子與野人皆無憾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此因上國中什一之文。遂言鄉遂之政也。鄉即齊語所稱士鄉十五之鄉。鄉田同井者。每夫授田百畝。與井地之田同也。相友相助相扶持者。即所謂小民親於下也。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養人也。

此承上九一而助之文。詳言都鄙之法也。古者百步為一畝。三百步為一里。方里則每面皆三百步。以開方法

分為九區。則每區皆百畝。形如井字。故謂之方里而井也。同養公田。所謂助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教野人。使知有上下之分也。○此答井地之問。乃治都鄙之政。然國中什一鄉田同井者。鄉遂之制。百姓親睦。先公後私者。教民之方。其事相因。其理相通。故其言亦連而及之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結上文之意。略者其大綱。潤澤者其細目也。操其大綱。隨時隨地而變通之。三代之政。無不可行於後世者矣。○孟子七篇。其文多矣。故今錄中。止擇要者載之。獨此章乃治國安民之大節。而向來說者多未分明。不能盡孟子之意。故今全錄其文。而於先儒之所未及言者。

補而解之。使與經界通考之言。互相發明。或於讀孟子書者。不無小補云。

附錄○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按梁惠王下篇。孟子答滕文公之問。凡三章。皆尋常問答之言。非若為國章言分田制祿者可比。故於此章文備載而詳釋之。而其餘皆不載。

魯平公將出。嬖人有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為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為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為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

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為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

上並同

按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兼金章以在齊為前日。在宋薛為今日。則是至宋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滕文章孟子在宋。滕定章孟子在鄒。皆滕文未即位時事。則是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而後歸鄒。而後至滕也。故今以宋鄒滕魯為次。而並次之於去齊之後。○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此一語。雖結此章之事。而實

總結通篇之文。言歷說時君而無所遇者。皆天而已矣。正與公孫丑篇答充虞語。謂天未欲平治天下之意略同。故以此章殿此篇也。

雜紀

孟子居鄒。季任為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為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為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為兵餽之。予何

為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子

按此一章取兩國或三國之事。比而述之。固非可專係之於一時也。故并附紀於後。又按季任之文在儲子前。則是至任在至齊前也。齊稱前日。而宋薛稱今日。則是至宋薛在至齊後也。然則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薛。然後至滕矣。故滕文章稱過宋而見孟子也。去宋薛後。蓋嘗歸鄒。鄒魯之閔。當在此時。故滕定章稱然友之鄒問於孟子也。故今次兼金章於季任章之後。孟子雖無與任宋薛之君問答之文。然即此二章求之。孟子游歷之先後亦可概見矣。

附通論○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

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為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有害之。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

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附通論○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為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

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

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以上并孟子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廓如也。孟子之闕楊墨。何在。為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挾墨氏之蔽矣。然是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為好辯。即以此為好辯。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為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闕楊墨。因以得好辯之名者。果何在。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闕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為楊墨者。其為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即楊

氏也。所謂農家亦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為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為多事。為擾民。以儒者之宗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紂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紂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即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為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即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即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為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

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辨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為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為弑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寧惟是。即傳食之為泰。不耕而食之為素餐。亦皆為墨氏之說之所悞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辨者。大半皆為楊墨。故人謂孟子好辨。而孟子自言為距楊墨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為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

往采楊墨之意以為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為楊墨也。故因論孟子之闢楊墨而備論之。唐韓子原道篇。敘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尚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

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啟。湯武之放伐之為篡弑。人必皆信以為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為強人之物。刑名為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

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為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
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為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
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
也夫。

附錄

樂正子

魯欲使樂正子為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為喜而不寐？曰：其為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

按孟子好善之論。可謂盡為政之要。何者。一國之事多端。一國之民不可計數。為政者雖強。雖有智慮。雖多聞識。必不能一一而察之。而知之。而興革之。故惟好善為要。好善則一國之人莫非助予之致治者。所患者自以為強。自以為有智慮。自以為多聞識。善言無自而入於耳。一人之才。必不能勝國事之繁頤。而政遂不得其宜。

耳。故易曰。井收勿幕。有孚元吉。夫惟好善。是以人得各盡其言。各效其能。無他道也。余初蒞羅源任。三日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此章。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多有以善言告余者。以故政事幸無大失。歸里之時。文治以詩送余行。內有云。春風坐諸生。命講樂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信乎孟子之言之可以終身行之而不盡也。

附錄○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為出此言也。曰。子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曰。克有罪。○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

以舖啜也。

按樂正子之從王驩。非求其繫援也。驩本有慨慕清流之意。是以弔滕之役。朝暮見焉。與樂正子偕行。意亦如是。在樂正子亦不過為省道路之費。遂失於不自重耳。故孟子以徒舖啜責之。何者。驩之所以重樂正子者。以其學古之道也。樂正子遂從驩之齊。是以古之道舖啜也。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若已仕於魯。必無由私行至齊。亦斷不肯為此區區者而從驩行也。此賢人之小過。不足以掩大德。故附錄於此。

附論○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

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萬章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

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按堯舜禹之授受。乃聖人之為天下得人。天下之大事也。亦天下之大義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遂致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幸有孟子辨之。後人猶得以知其真。然非章有以啟之。孟子之論。亦無由而發也。章之有功於世道人心者大矣。至章所問伊尹孔子之事。亦皆足正世俗之誣。然不可悉載。擇其最大者載之。

公孫丑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為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譏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

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為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暮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紵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為者也。

按小弁以怨為仁。凱風又不以怨為孝。欲短喪則雖暮不愈於已。欲終之而不得。則雖加一日愈於已。何以如是也。此皆人子之至情而已。親之過小。則人子不忍怨。

親之過大。則人子不忍不怨。能終喪。則減一日。即為忍。不得終喪。則加一日。亦足見其不忍。禮固本於人情者也。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於此可見聖賢持論之無所偏。非析義至精者。烏能如是。論語文多渾厚。得孟子七篇為之暢其義。而孔子之道益著。然非丑為之啟其端。孟子之論。亦無從而發也。然則丑之功。亦不亞於萬章矣。○按公孫與萬章七篇之中。問答甚多。不可枚舉。姑錄其最要者。各二則。以見大凡。前二事。乃帝王之大法。後二事。則人子之至情。舉一二。可以例推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詞云。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

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
七篇。余按謂孟子一書。為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
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
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
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
應踈畧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謚。如梁惠王
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
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謚。二也。
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
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
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
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

為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今正之。

按孟子門人尚多。然多無事蹟可紀。獨樂正子。孟子屢稱之。又嘗薦孟子於魯平公。至於問答之言。則萬章公孫丑為多。故說者以此書為二子所撰述。史記雖但稱萬章。然既云之徒。則固已括之矣。蓋孟子之見尊信於當時。樂正子或不為無功。而其言之傳於後世。則二子實有微勞焉。是皆不可沒也。故附次於孟子之後。

附記孟子弟子

稱子者三人 樂正子 公都子 屋廬子

按樂正子之賢。見於答公孫丑浩生不害之問。不待言矣。公都子好辯。性善之問。其所關者亦鉅。飲湯飲水之答。其所得者亦深。即屋廬子之得間。亦留心學問者。皆

高第弟子也。

稱名者三人 萬章 公孫丑 充虞

萬章公孫丑問答之多。著述之功。前已備述之矣。充虞問答雖少。然去齊之問。見孟子救世之苦心。止羸之問。見人子愛親之至情。亦卓卓不群者。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

或稱子或稱名者二人 陳臻亦稱陳子 徐辟亦稱徐子

此二人在七篇中表見殊少。然何如則仕之問。乃聖賢去就之大節。兼金之問。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蓋皆樂正萬章諸人之次也。

不知果為弟子與否者四人 陳代 彭更 咸丘蒙

桃應

此四人集註皆以為孟子弟子。然皆止有一問。他無所見。未敢決其必為弟子也。故附次於諸弟子之後。

附孟子七篇源流考

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

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趙岐孟子題詞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為正。此文字似外四篇之名

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

而託之者也。同上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

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同上

按漢書。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則四篇固已合於七篇矣。趙氏乃獨能分別其真偽而去取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其功大矣。故今特表之。惟謂孟子恥沒世而無聞。自撰此書。尚未盡合。閱者不以噎廢食可也。

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某。某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為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為臣。故其說長。原道

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為功不在禹下者。為此也。與孟尚書書

自孟子沒。羣弟子莫不有書。獨孟某氏之傳得其宗。故吾少而樂觀焉。太原王埴示予所為文。好舉孟子之所道者。與之

言信悅孟子而屢贊其文辭。夫沿河而下。苟不止。雖有遲疾。必至於海。如不得其道也。雖疾不止。終莫幸而至焉。故學者必慎其所道。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送王

壻秀才序

按孟子在戰國時。人視之與諸子等耳。漢興始立於學官。然亦不久遂廢。人亦不過以傳記視之耳。自韓子出。極力推崇孟子。其書始大著於世。至宋諸儒。遂以此七篇與諸經論語並重。皆自韓子之發之也。非孟子。則孔子之道不詳。非韓子。則孟子之書不著。故今附錄此三則於孟子事實錄之後。以特表其所由。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孔孟之論性者如此。至荀子始有性惡之說。楊子始有善惡混之說。逮唐韓子。乃合而折其衷。謂人性有三品。善與惡皆有之。孟子之與荀揚。皆得其一。而失其二。及宋程朱又分而異其名。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孟子所謂相近。兼氣質而言之。孟子則專以理義言性。故謂之善也。余謂人之性。一而已矣。皆本理義兼氣質而成。不容分以為二。孟子之所謂性。即孔子之所謂性。但孟子之時。異端並出。皆以性為不善。故孟子以性善之說。辭而闢之。非與孔子為兩義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

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又曰。動心
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性果純乎。理義又何忍焉。孟子之於
性。何嘗不兼氣質而言之乎。蓋孟子所謂性善。特統言之。
若析言之。則善之中。亦有深淺醇漓之分焉。非兼氣質而
言。遂不得為善也。故傳曰。純粹至善者也。記曰。在止於至
善。夫善則善耳。何以又云至善。是知但言善者。猶未底乎
純也。故性雖同一善。而不能無異焉。豈惟三品。蓋十品有
不能盡者。然謂之為惡。則不可。譬之人參性補。肉桂之性
能煖下焦。然此二物。佳者殊不多得。謂其力有厚薄。則有
之矣。若謂人參性瀉。肉桂性寒。則無是理也。由是言之。孟
子謂性為善。誠然無可疑者。韓子不必駁。而程子亦不必
曲為解也。至於越椒食我之生。預知其當滅宗。此自好事

者附會之詞耳。春秋傳中此類甚多。陳敬仲之生也。預知其必有齊。叔孫豹之生也。預知其為豎牛所亂。亦將盡以爲實事乎。况食我初未嘗爲惡。但以國亂無政。大臣黷貨。而祁盈秉正嫉邪。不容於時。遂至食我爲所累耳。據此遂謂食我性惡。誤矣。據此以駁孟子性善之論。則尤誤之甚也。大抵韓子程子之論。其於性皆實有所見。而措語皆不能無疵。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何若謂有性之理義。有性之氣質。不分性而二之之爲善也。謂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亦何若孔子以知愚分上下之爲得宜也。學者當取信於孔孟之言。不必以先儒之說爲疑也。至如荀揚之論。則不過務新尚怪。苟求自異。君子所不屑道。亦無庸深辨也。

又按傳所載羊舌食我之事。甚屬可疑。夏徵舒以宣十年

弑陳靈。夏姬之齒長矣。又十年成公二年而後嫁巫臣。又三十

餘年。襄公十年而所生之女始嫁。亦異事也已。羊舌職以襄

三年卒。其子伯華已為祁奚所知。嗣父為中軍尉。而叔向

復有弟叔虎。叔罷。叔魚。則叔向之齒亦長矣。故晉語有叔

向為平公傅之文。又十三年襄公十年而平公始立。叔向不

應至。是始娶。而平公尚幼。以悼公年計之平公即長亦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

強之使娶夏姬女也。考其前後年之相隔頗遠。疑即叔虎

之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為叔魚。或以為食我。作書者遂

取而兼載之耳。正如鄢陵之戰。韓厥從鄭伯。卻至亦從鄭

伯。子產欲毀游氏之廟而中止。一在葬簡公時。一在為菟

除時也。傳記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恐未可盡以為實

也。而母多庶鮮懲舅氏之語。亦大不敬。恐叔向之賢。亦未必肯以此施之於其母也。且祁盈有何罪。祁勝通室。寧當不問。不過晉侯信讒。苟躒納賄。遂至於賈禍耳。觀叔游所言。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是其意亦不以祁盈為非也。况食我自祖父以來。與祁氏三世同官。相親相近。乃事之常。豈得謂之助亂。季札之戒叔向曰。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何者。君侈而政在家。不必豺狼。然後能賈禍也。以叔向之賢。猶幾死於欒盈之難。况盈與食我之庸庸者乎。若以此罪食我。將使人皆疎遠方正之士。黃緣權勢之人。始得免於豺狼之目乎。吾每讀書至此。未嘗不嘆。後人莫有肯為食我辨其誣者。故今因論韓子原性而附辨之。左傳中如此者甚多。惜余老病。不暇一一而辨。

之也。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曰。居中庸在下位而此中庸無不獲於中庸上。民不可得而

治也。中庸獲於中庸上有道。不信於中庸友。中庸弗中庸

不獲於中庸上矣。信於中庸友。中庸有道。事親弗悅。中庸

順乎弗信於友矣。中庸悅親順乎親。有道。反中庸

字。身不誠。不悅於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

道也。中庸是故此中庸無誠者。天之道也。思誠中庸者。人之

道也。此中庸至此。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此章文又見於中庸。與此大同小異。居之作在。蓋因一時

語言之異。如論語之斯。大學之此者然。孟子先名實章亦

作居下位。中庸素其位章亦作在下位。是也。友之加朋。文

亦可省。然皆無足為大得失也。惟不順乎親語。未免大重。

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豈但不信於友而已。事親弗悅。但不為親所喜悅耳。措語較有分寸。誠者。理也。德也。故云思誠者。誠之者。則以誠為用。字似欠醇古。孟子此章原言誠能動人。故由獲上信友悅親遞近而歸本於誠身。然後以至誠。未有不動總結之。又以不誠之不動反結之。首尾呼應。章法甚明。中庸采此章文。但欲歸本於誠身。以開下文不思不勉擇善固執之意。意不在於動人。故刪其後兩句。然則是中庸襲孟子。非孟子襲中庸明矣。至於虛字互異。本不足為輕重。然獲上信友悅親。皆指人而言。故皆用於字。明善誠身。則不可用於字。故變文而曰乎曰其。中庸概用乎字。亦不若孟子之妥適。獲上信友悅親誠身。皆已見於上文。故助語用矣字。治民。上文無之。用也字。為得之。不

獲於上係轉語。故用一而字。反身則不必多一諸字也。是故二字緊承上文。醒出主意。似亦不當刪去。細玩此章文義。中庸之不及孟子。顯然可見。若之何先儒猶以為孟子述中庸之言也。

卷下終